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修改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及延期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应到董事九人，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陈军先生、邓万凰女士、何平虹女士、杨国成先生、杨涛先生、张德鸿先生、陈国强先生、苑学梅女士、邱铜先生 9 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交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公司章程修正案 的议案》。

本公司曾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中有关条款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要求,公司决定对该项提案所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一。

二、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据此，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5 年 4 月 21 日。会议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三章 股 份

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恒企业发展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建设工业总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机械总公司发行 4750 万股，占公司可流动普通股总数的 75%。

上述“4750 万股”有误，实际应为“3750 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恒企业发展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建设工业总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机械总公司发行 375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

二、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原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本章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原则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3. **原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包含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出席会议的人员：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5. 原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如本次股东大会尚选举董事，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此条删除，相关内容并入第五章新增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八条。

6. 原第八十二条至第九十条的序号前提一位，依次变更为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九条。

7. 新增加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时，除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得到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本章程中简称为“分类表决”），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审议该事项前已明确表示放弃配售的；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原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规则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当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操作规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包含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9. **原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对根据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通过的,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10. 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相关规定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对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六)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三、第五章 董事会

1.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3.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4.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5.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6.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此条删除，相关内容并入第五章新增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二十九条。

7.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8. ~~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9.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的序号前提三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

10.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在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11.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12.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的序号前提三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至第一百二十六条。

13. 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共包括七个条款，依次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

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4. 原“第二节 董事会”，修改为“第三节 董事会”。

15. 原第一百三十条的序号后移四位，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16.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17.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

18.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本章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19.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未达到公司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以及单个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借贷，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的风险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借贷，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在报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担保额度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五）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为便于开展工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可由董事会议决议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其授权额度的 70%。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单个项目投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单笔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以及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风险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以上的出售或购买资产，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贷，以及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在报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担保额度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五）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为便于开展工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可由董事会议决议授权本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其授权额度的70%。

20.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

21.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22. 原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23. 原“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修改为“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4.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5.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上市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三)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 本公司现任监事；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6.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 (四)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 (七) 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本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7.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四、第六章 经理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五、第七章 监事会

1.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四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2.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本章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3.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

4. 原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个工作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

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的，可随时通知。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5. 原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六、第八章 信息披露

1. 原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的序号后移四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九十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2. 新增：第四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一个条款，该条款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二百条的序号后移五位，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五条。

2. 原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原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4. 原第二百零三条至第二百零八条的序号后移五位，依次变更为第二百零八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

八、“第十章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和“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1. 原第二百零九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的序号后移五位，依次变更为第二百一十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四条。

2. 原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九、“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

原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四十六条的序号后移五位，依次变更为第二百二十六条至第二百五十一条。

十、其他

本章程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均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